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04 號)

民政事務局代表向委員會解釋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目的、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和執行方法等。委員大多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多位委員建議延長給予小型公司和小僱主的適應期，並擴展至 50 名僱員或以下的中小企業。多位委員認為當局除了立法外，也必須輔以加強宣傳及教育等工作，以促進民族共融。另一方面，多位委員指出，目前的擬議法例中仍有不少當局需要關注的地方，尤其是在間接種族歧視方面。有委員批評擬議法例中並未有保障從內地新來港的人士。有委員要求當局在立法前必須充分諮詢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並提供足夠的溝通渠道和配套措施。

II. 關於病者醫療紀錄卡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04 號)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解釋，設立病者醫療紀錄卡的目的是讓病人自己持有一份全面及完整的個人病歷紀錄，方便他們在看私家醫生時，也能協助醫生詳細了解他們過往的健康狀況；同時私家醫生亦可加入病人最新的病情。醫管局代表指出，由於此計劃已經在西營盤普通科診所推行近 3 年，並得到該區病人和私家醫生的支持，故此於 2005 年年中，醫管局港島東西聯網轄下的所有診所將全面採用此計劃。此外，醫管局代表強調，病人在求診時不論有否攜帶醫療紀錄卡，也能在醫管局轄下的所有診所接受診治。

委員大多支持醫管局這項安排，但是他們皆建議醫管局將此醫療紀錄卡的體積縮小，以方便病人隨身攜帶。多位委員要求醫管局加強有關此醫療紀錄卡的宣傳工作，以讓病人和私家醫生清楚明白此計劃的目的和運作方式。有委員建議醫管局研究利用智能身分證去裝載有關病人的資料，及利用互聯網技術促成與私家醫生的聯網，以便互相交換病人的醫療紀錄和其他資訊。有委員認為無需要在醫療紀錄卡上註有病人的身分證號碼。另一方面，有委員擔心這醫療紀錄卡令病人更容易私自前往藥房配藥而不接受醫生診治，但亦有委員對此情況表示無須擔心。

III. 要求政府不要縮減防止罪案工作及人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4 號)

警務處代表指出，現時警隊仍未有具體計劃縮減防止罪案科人手，以及中學聯絡主任的職位。可是，未來三年，政府收緊開支的政策會繼續影響警隊的資源分配，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警隊提供的服務將會受到影響。警務處代表強調，警隊必定維持前線巡邏警員的數目。目前警方已透過多個途徑減輕開支，亦邀請已退休的警務人員以義工形式，參與協助防止罪案的工作。另一方面，警務處代表指出，防止罪案的工作是十分需要議員、學校、家長等多方面的協助。

委員一致肯定學校聯絡主任的功用，尤其是在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內發生的罪案方面，並表認同學校聯絡主任在多年來，已與學校建立良好的互信互助的夥伴關係，即使學校社工也不可取代他們。委員一致強烈要求警方不要縮減學校聯絡主任的人手，也不要降低擔任學校聯絡主任之警務人員的職級，有委員甚至認為警方應增加學校聯絡主任的資源。多位委員支持警方邀請已退休的警務人員擔當義工，但是他們認為這些義工並不能取代現職警務人員。多位委員指出政府必須小心關注青少年的成長，而透過警方的力量，有助減少校園罪行，及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有委員擔心一旦縮減防止罪案的人手，將未能有效預防罪案發生，最終只會加重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

IV. 關注中港婚姻下的小孩人球問題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4 號)

社會福利署回應，為了確保中港婚姻下在港合法居留的未成年兒童有足夠資源應付生活開支，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慈善信託基金，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在綜援計劃下，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可獲豁免七年居港的規定，及不用在申請綜援時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新來港兒童可獲的綜援標準金額與其他特別津貼都和本地兒童所接受的一樣，以及如其他綜援受助人一樣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獲免費的醫療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可向各區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多位委員要求社會福利署關注是否有父母刻意遺棄小孩，逃避照顧子女的責任，以免有關保障機制被濫用。有委員要求社會福利署加強向市民宣傳，以讓他們知悉尋求這方面協助的途徑。有委員亦要求當局正視內地來港產子的孕婦近年持續上升的趨勢。此外，多位委員也順帶要求社會福利署對綜援計劃進行檢討及作出改革，以堵塞目前的漏洞。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